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钰

马楠 冯旭辰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钱春蓉

2025年第11期

（总第420期）

2025年12月4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银政规发〔2025〕5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5〕136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1号）.....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4号）..... 6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5—2026 年度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8 号）…………… 6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文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4 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天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5 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6 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树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7 号）…………… 11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43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 册
期 号：2025 年第 11 期（总第 420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 0126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银政规发〔2025〕5号

为持续改善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实际，决定划定银川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银川市辖区绕城高速公路合围范围（北线、南线绕城高速代号：G2004；西线绕城高速代号：G1816，系乌玛高速银川绕城段；东线绕城高速代号：G70，系原福银高速银川绕城段）以内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合围范围以外三区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Ⅰ类禁燃区。

（二）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由辖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划定。

（三）禁燃区类别范围有重合的，执行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管理规定。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 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禁止

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有关要求

（一）本通告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除发电、集中供热外，非必要的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和现存的民用燃煤设施，应当在2026年10月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本通告高污染燃料Ⅰ类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2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和民用燃煤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清洁化改造，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硫分不大于0.5%、挥发分不大于12%；兰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10%；焦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5%）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四）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原《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燃煤污染的通告》（2017年）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同步废止。执行

中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名词解释

一、禁燃区：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即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生物质

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

四、高效除尘设施：指袋式除尘设施、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在内的除尘设施。

五、生物质成型燃料：指以木本、草本植物及其废料为原料，用机械加工（如切割、破碎等）、致密成型等技术，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多数为规则形状）及尺寸、堆积密度大、利于运输及燃烧的成型燃料。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 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5〕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和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情况，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24年公布的市级部门

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作出如下调整：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调整54项，其中新增34项、取消11项、删除6项、调整职权类型1项、划转2项。调整后，保留市级部门权责清单3170项，其中行政许可172项、行政处罚2152项、行政强制119项、

行政检查 249 项、行政征收 18 项、行政确认 67 项、行政奖励 93 项、行政给付 18 项、行政裁决 14 项、其他类 268 项，对应责任事项 21548 项、追责情形 31931 项。

市设权责清单调整 3 项，其中新增 2 项、取消 1 项。调整后，保留市设权责清单 103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70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给付 3 项、其他类 21 项，对应责任事项 737 项、追责情形 1057 项。

现将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权责清单调整由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

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
2. 银川市级各部门权责清单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设清单权责事项
4. 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银川市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创新发展环境，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5〕34 号）中“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对有效期内迁入的择优给予项目支持”的内容予以删除，同步删除附件“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和“2026—2027 年工作任务清单”中相应内容。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执行，在具体工作中按照本修改意见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25—2026年度肉类蔬菜应急 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5—2026年度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5—2026 年度肉类蔬菜 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银川市肉类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市民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市场供需平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储备一定量的肉类蔬菜，确保肉类蔬菜品质，平抑肉类蔬菜价格大幅度波动，保障市民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维护市场稳定。

二、储备调控内容

（一）储备调控肉

1. 品种与规模

（1）储备肉。2025—2026 年度计划常态化储备冻猪肉 340 吨，储备冻牛肉 50 吨、冻羊肉 50 吨。

（2）调控肉。2025—2026 年度计划投放调控新鲜猪肉（五花肉和前后腿肉）100 吨、牛肉 200 吨、羊肉 200 吨，共计 500 吨。如遇猪肉、牛肉、羊肉市场价格持续异常上涨，可增加投放数量。

2. 储备期限

储备冻肉储备期计划为 1 年，自中标之日起计算（储备期内投放任务量全部完成则储备期提前结束；未进行投放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轮储）。

3. 储备方式

（1）储备肉。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负责肉品储备。

（2）调控肉。调控肉不单独储备，投放时由投放企业（网点）自行采购并按照相关规定投放

市场。

4. 投放价格

（1）储备肉。储备冻肉投放价格参照市区内 3 家以上（含 3 家）商超（市场）鲜肉平均零售价，按照鲜肉平均零售价的 70%，并上下浮动不超过 15% 的原则确定，同时兼顾储备和零售企业利益，适当给予价格补贴。

（2）调控肉。调控肉投放价格参照市区内 3 家以上（含 3 家）商超（市场）鲜肉平均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确定，原则上按照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 6 元/公斤标准执行。

5. 投放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商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提出储备肉动用计划，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1）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2）全市肉类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

（3）重大节假日保障民生消费需求；

（4）银川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6. 投放网点

市商务局通过公开征集投放网点，按照“方便购买、布局合理”的原则，在市辖三区统筹确定储备调控肉投放网点。

7. 财政补贴资金

主要包括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储备冻牛肉、羊肉储备费用及投放差价补贴，调控肉投放差价补贴，共计 1488.29 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储备调控蔬菜

1. 品种与规模

将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等 10 个品类作为储备调控菜，储备调控规模 10000 吨。

其中：储备 6 类耐储蔬菜 9000 吨：土豆 2500 吨、大白菜 2500 吨、青萝卜 1000 吨、胡萝卜 1000 吨、洋葱 1000 吨、莲花菜 1000 吨。投放 4 类调控蔬菜 1000 吨：西红柿 250 吨、羊角椒 250 吨、圆茄子 250 吨、西芹 250 吨。

2. 储备期限

储备蔬菜的储备期为 4 个月，自中标之日起计算。

3. 储备方式

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负责蔬菜储备。

4. 投放价格

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 6 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中标企业中标价的平均价执行（同时，可考虑全市蔬菜平均批发、零售价格，确定最终投放价格）；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 4 类调控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执行投放前一日主要批发市场平均批发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平均批发价格的 5%。

5. 投放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商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出动用储备调控蔬菜计划并组织实施：

（1）蔬菜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2）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3）临近元旦、春节等节庆日导致蔬菜需求量较大；

（4）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5）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6. 投放网点

市商务局通过公开征集投放网点，按照“方便购买、布局合理”的原则，在市辖三区统筹确定储备调控菜投放网点。

7. 财政补贴资金

储备调控菜按照投放价格的 35% 给予补贴，主要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10000 吨政府储备调控菜需要财政补贴资金 805.44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投放价格和核定销量为准核算。

综上，储备调控肉菜总计需要资金 2293.73 万元。

三、保障措施

加强协同配合，市商务、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督导储备调控肉菜的收储、投放、轮换、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并加强对承储企业仓储设施的政策支持与技术指导。市财政部门要落实费用补贴与资金扶持。市交通、城管等部门要畅通肉菜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物流高效。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正常流通与消费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文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文风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崔悦慧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人员中，文风挂职期延长至2026年8月底，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天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天喜任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高亮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杜明新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张宝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学兵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璞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免去吴琦东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免去马万永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宝宁、张学兵、朱璞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王芳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芳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峻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军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帆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颖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陈保家任银川市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彦海任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周妍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

张洪利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处长；

赵上宁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科研处处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树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树宏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志刚银川河东生态园艺试验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